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党〔2020〕53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完善教师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教学、科研骨干，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政治思想坚定，师德师风优良、教学成果显著、科研业绩突出的在编在岗教学一线教师。

二、聘用岗位性质

（一）学校提供的“低职高聘”岗位仅限教学部门一线教师竞聘，高聘的教师可享受所聘岗位的差异定额绩效，差异定额绩效标准根据《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所设“低职高聘”岗位只涉及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改革，不与财政工资挂钩。

三、竞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2020-2025年聘期，教师岗位实施“低职高聘”。已聘在讲师、副教授岗位的可以突破专业技术职称等级竞聘高一级岗位，即讲师八、九、十级岗可竞聘到副教授七级岗，享受副教授七级岗对应的差异定额绩效；副教授五、六、七级岗可竞聘

到教授四级岗，享受教授四级岗对应的差异定额绩效。“低职高聘”的比例实施总量控制，不超过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 5%。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和教授岗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申报“低职高聘”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2.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应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满 3 年；申报教授岗位的应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满 3 年。
- 3.近 3 年履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业绩条件

1.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的业绩条件应达下面条件的 2 项：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或实验实训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1篇,或者被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收录2篇;或单篇影响因子达3.0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3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教研、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1项(均排名前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第1)。

(8)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本校学生参加非艺体类的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1)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12)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六名。

(1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四年以上，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

2.申报“低职高聘”教授岗位的业绩条件应达下面条件中的2项：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或实验实训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

第 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2篇,或者被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收录3篇;或单篇影响因子达5.0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7) 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

(8)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均为排名第1)。

(9)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0)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1)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本校学生参加非艺体类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2)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3)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四年以上者：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5)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五、聘用程序

(一) 个人申报。达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人员填写《玉溪师范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申请表》，到教师中心审核基本条件；携带本人业绩成果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审核教学、科研业绩等条件，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明确提出符合与不符合的意见。

(二)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岗位聘用考核管理工作组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同意推荐者的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学校审核聘用。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对二级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在控制指标内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并将同意聘用人员的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聘用“低职高聘”聘用合同。

六、聘用期限

学校通过“低职高聘”方式聘用到副教授岗位、教授岗位人员的聘期与学校岗位聘任聘期一致。

七、岗位考核管理

(一) “低职高聘”岗位采用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 “低职高聘”人员按其高聘岗位接受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任何一次考核不合格即解除其高聘的岗位,自解除聘用次月起停发岗位差异定额绩效,恢复原聘岗位工资待遇。

(三) 申请退出“低职高聘”岗位的，由二级单位岗位聘任考核工作组进行审批，考核结果报教师中心审核，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后退出岗位，且不能再参加“低职高聘”竞聘。

(四) 在“低职高聘”聘期内，因处分、离职等原因不再聘用的，须退还年度内学校已经发放的岗位差异定额绩效。

八、相关待遇

(一) “低职高聘”人员享受学校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差异定额绩效。

(二) “低职高聘”人员在学校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九、其他情况说明

(一) “低职高聘”人员在聘期内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原“低职高聘”岗位自动终止。

(二) 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的业绩成果应是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以来近3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低职高聘”教授岗位的业绩成果应是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以来近3年取得的业绩成果。

(三) “低职高聘”人员不办理高聘岗位职称资格证。

(四) 学校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上级有规定的，从上级规定。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申请表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申请表

表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工作所在学院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及类型		拟聘岗位等级及类型			
学历情况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p>具备何种条件</p>	<p>(仅填写《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p>
<p>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p>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教务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科技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一“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何民主党派或无党派；“证件名称”，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等证件；“证件号码”，填写对应证件的号码。
- 二、本表统一使用A4纸双面填写并打印，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
- 三、“填表说明”无须打印。